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9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平安银行个人贷款橙e贷产品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零售贷款互联网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代销理财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5年半年度消费投诉治理工作报告》。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5年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进行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合作,其中: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1亿元,存款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2亿元;七天通知存款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7亿元,存款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73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新方正为中国平安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方正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新方正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5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5,884.5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18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3.70%,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498.27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8.47%。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方正于2021年10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000万元,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法定代表人为戴巍。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财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新方正的主要股东为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4年末,新方正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58.0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07.8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50.17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7.31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8.0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1.82亿元。新方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新方正进行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合作,其中:结构性存款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1亿元,存款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2亿元;七天通知存款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7亿元,存款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73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新方正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03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决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进行协定存款业务合作,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71亿元,存款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41.95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平安租赁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租赁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平安租赁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5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5,884.55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4,948.42亿元。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本次关联交易上限总额1,287.50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1.88%;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口径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为183.68亿元,占本行净资产3.71%,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次拟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207.60亿元,占本行净资产4.20%。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陆控成立于2014年12月2日,注册证书号:CT-294245,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Cayman Islands,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Yong Suk Cho。陆控主要间接股东为中国平安,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末,陆控资产总额2,370.23亿元,负债总额1,433.39亿元,所有者权益936.84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342.55亿元,净利润10.34亿元。陆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陆控签订《服务及产品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分别约定由陆控向平安银行购买交易结算服务,由平安银行向陆控提供存款、授信等金融服务。上述协议中,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关联交易上限总额1,287.50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上限总额0.40亿元,存款类关联交易按本金上限总额1,117.60亿元,衍生品服务协议金额120亿元,同业拆借按额度协议金额49.50亿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口径下,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为183.68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陆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7.65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决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12个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行外部监事韩小京任远东宏信独立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远东宏信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远东宏信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5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5,884.55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4,948.42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0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0.34%,占本行净资产0.40%;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次拟与远东宏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30亿元,占本行净资产0.61%。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远东宏信成立于2008年5月15日,注册编号为1237581,商业登记证号为39435911,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67楼6706B-6708A室,法定代表人为孔繁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服务。远东宏信主要股东为中化资本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末,远东宏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03.90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29.1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74.77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7.49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0.2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62亿元。远东宏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远东宏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12个月。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离岸循环贷款。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远东宏信签署相应授信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远东宏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0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决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5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13,965,88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3,488,76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20,477,12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8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0,522,62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苏宁国际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5,701,301,9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票11,959,3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票704,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7,858,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3%;反对票11,959,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7%;弃权票704,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

提案2:《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赞成票5,700,690,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票12,550,6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票72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7,246,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48%;反对票12,550,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2%;弃权票7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厦门佰煤能源有限公司诉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一案,法院已开庭,尚未判决;延安市长立能源有限公司诉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煤炭货款一案,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合计约6,170,04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判决或开庭,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正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诉,有信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状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佰煤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曹县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1,883,417.68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883,417.68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按LPR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要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

(四)基本案情

原被告双方于2025年4月25日签订《煤炭2025年度(第一批)采购合同》,约定原告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15日,向被告供应煤炭3000+20吨。2025年3月20日供货完毕,2025年4月25日经结算确认原告合计供货2,999.46吨,货款合计金额1,883,417.68元。截至起诉日,仍欠原告货款1,883,417.68元。

(五)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厦门佰煤公司诉福林热力公司拖欠货款,并申请保全,近日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募投资金账户盛京银行滨河支行0334210102000011042因诉讼被冻结1,880,000元。

起诉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延安市长立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曹县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086,624.32元及逾期违约金137923.57元(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以4,086,624.32元为基数,按LPR的1.5倍计算)和保证金200,000元及逾期违约金7500元(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以200,000元为基数,按LPR的1.5倍计算)。

2、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保证金的逾期支付违约金(自2025年9月1日起,以4,286,624.32元为基数,按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日);

3、要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

(四)基本案情

2024年9月,原告依《中标通知书》和《山东福林煤炭招标文件(2024年度第7批)》向福林热力供煤炭4981.5吨计价款4,086,624.32元。因双方对煤炭热值有争议,福林热力未支付货款。

(五)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延安长立公司向曹县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近日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募投资金账户盛京银行滨河支行0334210102000011042因诉讼被冻结4,500,000元。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截至2025年9月25日资金余额(元)	冻结金额合计(元)	可用余额(元)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滨河支行	一般户(募投)	0334210102000011042	6,403,716.45	6,380,000	23,716.45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于2025年4月结项,具体内容参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结项的公告》(编号为2025-025)

案件为福林热力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目前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尚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账户冻结,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聘任邹立波先生、朱希梓先生担任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聘任事项自2025年9月2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邹立波先生,现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具备8年投资研究相关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总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瑞集团有限公司。邹立波先生拥有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奥克兰大学学士学位。

朱希梓先生,现任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投资策略部产品策略师,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于贝莱德日本(BlackRock Japan Co., Ltd.)担任债券产品策略师。朱希梓先生拥有康奈尔大学运筹学硕士学位、纽约大学数学经济专业学士学位。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2025年10月9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就新办公地址信息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上述新办公地址自2025年10月9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方式均保持不变。

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

客服热线:4008180990

客服传真:010—57303716

客服邮箱:services@founderff.com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5年09月27日8:00至14: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官网(http://www.glfund.com/)、网上查询系统(https://query.glfund.com/)、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微信公众号平台(名称:国联基金)将于 2025年09月27日8:00至14:00暂停服务。

2、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2025年9月27日8:00至14:00期间,本公司国联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在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渠道的"T+0快速赎回业务"将暂停交易。同时,国联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京东小金库"账户业务也将暂停,但交易业务不受影响。此外,国联现金增利A(基金代码:003678)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T+0快速赎回业务"也将暂停服务。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

3、自2025年09月27日14: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gl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二期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0亿元	2.01%	310天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9月24日	临2024-107
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50亿元	2.01%	311天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9月25日	临2024-107

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85,356,164.38元;2025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85,631,506.85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4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黄石潘隆新70%股权及债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黄石潘隆新7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潘隆新)70%股权和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持有的黄石潘隆新的债权,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1,423.9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转让、根据实际情况下调挂牌价格(每次下调幅度不超10%)、签署转让协议等)。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机构的受让价格。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黄石潘隆新7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辰州矿业与受让方阳新县鑫晟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14,239,001元。2025年8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近日,受让方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交易价款,黄石潘隆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黄石潘隆新股权和债权,黄石潘隆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

3.黄石潘隆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快速取现业务"额度的公告

根据《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T+0快速取现业务用户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管理人有权调整"快速取现"的金额设定上限。为更好地服务广大委托人,满足委托人资金使用需求,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9日起将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单日总额度调整如下:

1、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30日,额度由人民币8亿元调整为人民币10亿元

2、2025年10月1日起,额度恢复至8亿元。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9月25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9月25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5年9月26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

2、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